

#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根据要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相应进行会计政策变更。

### 二、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按照财政部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及《应用指南》。

#### （三）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

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自 2021 年一季报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并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30日